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在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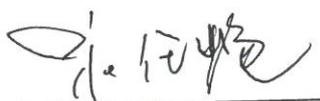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张彤

张彤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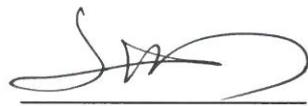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